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自願公告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1月1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可參與該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 吸引及留住人才，推動長期承諾；(ii) 確保績效的實現，推動卓越文化；及 (iii) 營造並宣揚承擔及參與文化，培養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540,164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百分之二（2%）；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予一名選定僱員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零點五（0.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於聯交所購買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直至相關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告之發布屬自願性質。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可參與該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告之發布屬自願性質。

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條件及特點之概要載列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 吸引及留住人才，推動長期承諾；(ii) 確保績效的實現，推動卓越文化；及 (iii) 營造並宣揚承擔及參與文化，培養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2)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決定按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期十（10）年，此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股份。

(3) 委聘受託人

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據此，受託人獲委聘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之條款持有及管理信託基金，並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4) 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分別依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獎勵可透過受託人不時從聯交所購入之股份予以授出。

(5)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20,540,164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百分之二（2%）；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予一名選定僱員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點五（0.5%）。

(6) 股份獎勵計劃之資金來源及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指示本公司向信託支付現金，以便按董事會指定的價格範圍內的價格在聯交所購買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僱員利益為依歸並根據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信託方式持有。

(7) 向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選定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計劃規則以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僱員授出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在釐定將向任何選定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選定僱員的個人表現、潛質及預計將對本集團業績作出之長期貢獻；
- (b)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績；
- (c) 符合本集團之策略、未來發展計劃、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的歸屬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授出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及須達成的績效目標），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限制或限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收回、取消、沒收或扣起任何獎勵的退扣機制），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選定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之相關條件、限制及／或限額。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其他條件之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相當於在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向選定僱員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之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利益的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

(8)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之選定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之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之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選定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有關授出亦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9) 獎勵股份之歸屬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達成選定僱員的授予通知中所指明的所有歸屬條件之情況下，該等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僱員持有之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通知之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而受託人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僱員。

(10) 取消選定僱員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僱員因任何原因（因身故或退休除外）不再屬僱員或被發現屬除外僱員，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否則授予相關選定僱員之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11) 計劃規則項下之限制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全部不時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之指示。

(12)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進行之有關修訂不得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僱員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3) 投票權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於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14) 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a) 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及(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僱員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於終止後，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選定僱員全部待歸屬之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繼續持有，並將根據獎勵條件歸屬於選定僱員。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2024年1月19日，即本公司採納計劃規則之日期；
「獎勵」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本公司所宣派或來自有關獎勵股份之收入或分派之現金獎勵(視情況而定)；
「獎勵股份」	就選定僱員而言，獲董事會授予其之有關數目股份(包括額外股份及／或現金獎勵)；
「董事會」	董事會或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4)；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僅就此目的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惟除外僱員除外)；

「除外僱員」	根據其居住地法律及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經考慮於相關地區授予獎勵股份所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認為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須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授予通知」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僱員發出之獎勵股份授予通知，該通知載有獎勵股份數目及授出獎勵股份之條件（如有）；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選定僱員」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計劃規則」	董事會於2024年1月19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計劃」	由計劃規則構成之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一份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受託人以僱員利益根據信託持有及管理之基金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將會或尚未歸屬予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受託人運用本公司出資的現金購入之任何股份，或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產生之相關收益，以及任何現金餘額；
「受託人」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為信託契據中所聲明的信託當時之一名或以上之受託人）；及
「歸屬日期」	就選定僱員而言，根據計劃規則所獲授獎勵股份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利蘊蓮

香港，2024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呂幹威（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鍾郝儀**、卓百德**、范仁鶴**、潘仲賢**、王靜瑛**、Young Elaine Carole**、利憲彬*（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以及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